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小字第2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林志鋒兼張菀庭之繼承人

王柏傑即張菀庭之繼承人

王嫩綺即張菀庭之繼承人

林晏綾即張菀庭之繼承人

蘇○宇即張○庭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蘇○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1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2 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178條第2項亦有規
03 定。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
04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5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
07 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
08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09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
10 款、第6款即明。另按當事人不適格，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1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
12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
13 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14 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而當事人如
15 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6 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若
17 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
18 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
19 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
20 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2 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23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被告林志峰等張菀庭之
24 繼承人亦已拋棄繼承，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限原
25 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繼承人張菀庭之
26 遺產管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27 者，其名稱、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
28 名、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時表明改
29 列前開人員為本件被告之意思；或提出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
30 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原告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
31 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上開裁定於115年1月27日合法送達原

01 告，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
02 狀況查詢清單、本院答詢表清單附卷可稽。其訴為不合法，
03 應予駁回。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許慈翎